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學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外，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及李錄溫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有關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分別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曰普先生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止。

1. 董事辭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學儉先生因工作安排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鑒於劉征先生和李世豪先生的任期已告屆滿，彼等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錄溫先生亦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中國施加的若干指令的規定。上述有關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及李錄溫先生辭任獨立非執

行董事及董事會有關委員會成員的事項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陳學儉先生、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學儉先生、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及李錄溫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建議委任董事

為填補上述辭任董事的空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曰普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止。

董事會認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各自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而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有效地揉合各種專業知識，就本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均衡獨立的意見。此外，王貢勇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另外，由於獲股東提名膺選的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彼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候選董事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候選董事的基本薪金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經考慮現時董事的薪酬後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釐定，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酌情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花紅(如有)。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花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候選董事的身份膺選之人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王曰普先生，51歲，高級經濟師，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為濰坊市計劃委員會投資科科長、濰坊市電力建設辦公室副主任及濰坊市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現時為濰坊市投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先生，45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現時，張先生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張先生亦於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金浦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霍林河露天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州華晶金剛石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王貢勇先生，41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審計師及「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行業領軍(後備)人才」。王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為孚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利源精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寧向東先生，48歲，持有清華大學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寧先生曾於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寧先生現時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清華大學公司治理研

究中心執行主任。寧先生現為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候選董事過往三年各自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集團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選舉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